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買家

瑞士信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前(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2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77,46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待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則為超額配股權。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25,2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文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各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

包 銷

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整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i)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日本的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外匯、財政、經濟、行業、貿易、政治、軍事、監管或資本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牽涉上述任何未來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牽涉任何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發現、發生或生效；
- (ii) (1)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證交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任何暫停或嚴重限制或宣佈任何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證交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交收系統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全面禁止或中斷。
- (iii) 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改(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修改之部分)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關改變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
- (iv) 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的任何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或外資法規的執行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上述任何未來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牽涉任何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v)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爆發敵對行動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爆發戰爭或實際已經宣戰)、緊急狀況、民亂、火災、水災、雪暴、沙塵暴、地震、爆炸、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中國任何地區發生爆發非典、禽流感、豬流感及其他有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領空或其他運輸途徑封鎖、罷工或停工已出現、發生，被宣布或生效；

包 銷

- (vi) 美國、歐盟及／或日本或任何實體對本集團的收益或營運屬重大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所在任何地域，施加經濟或其他制裁(無論以何等形式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
- (vii) 本集團整體狀況(財政或其他)、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其他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未來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而在有關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政或其他)狀況、業務、物業、貿易地位、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定價、市場狀況及與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有關的申請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A)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B)按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成為或將會或可能會不可行、不智或不合宜或在商業上不可取；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不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過往或現時有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或派發會出現或被發現則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iv) 出現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契諾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承諾

本集團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本集團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

包 銷

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將另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本身不會，且各契諾方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繫保薦人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不會：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將採納的對面額為0.0001美元的498,770,183股已發行或未發行的普通股進行1拆10股份拆細以及對面額為0.0001美元的1,229,817股已發行或未發行的優先股進行1拆10股份拆細，及轉換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本集團計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或將本公司所有的優先股轉換成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包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可兌換或交換行使成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股份或有關證券交付、現金或其他代價結算)，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或購回或建議購回有關股份或證券；
- (b)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以免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c)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除非已採取措施確保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大冢控股將向本集團香港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會(且不時促使其註冊持有人不會)(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因而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大冢控股各自將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另行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下列情況下，彼將立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

- (a) 彼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就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彼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本集團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大冢控股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大冢控股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各契諾方亦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各契諾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聯屬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除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權益或其他及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a)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借出、質押、抵押形成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該等權益，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成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按收任何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對任何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或(b)訂立旨在或根據合理預期將導致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不論實際交付以股份、現金或權益或其他證券方式結算)(c)宣佈令上文(a)或(b)所述的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實益權益的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圖。

控股股東亦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

- (a) 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其不會進行上一段所載任何行動，(i)以免直接或間接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ii)除非已採取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 (b) 倘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而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及

包 銷

- (c) 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聯屬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註冊持有人或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必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且非共同地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至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37,911,000股股份，合共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銷售，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國際買家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4.3%的佣金，他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集團現估計，除應付予國際買家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5.35港元(即發售價既定範圍每股4.60港元及6.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承擔。就有關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獲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及有關國際買家。

本集團與契諾方已同意就可能遭致的若干虧損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之責任或因本集團及/或香港包銷協議的契諾方之任何違反行為所引致的虧損。

禁售契據

本公司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現時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禁售成員」)將訂立有利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禁售契據，據此，各禁售成員自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禁售期間」)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禁售成員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 銷

書面同意情況下，將不會以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a) 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增加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借出、抵押、質押，負擔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權利或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權利以獲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權利或任何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證券，無論是本售股章程期間或此後由彼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禁售期間或就此受限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或此後購買處置權或(b)訂立任何置換、衍生或其他安排以指定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實際交付結算，現金或其他方式)處理的購買任何經濟後果或所有權轉予其他人士或(c)公佈任何可能影響(a)或(b)所述該等的任何交易。總而言之，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完成後，禁售成員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0.7%。

香港包銷商的獨立性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